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0480 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陳耀祥